

附件 2:

投标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规格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投标上限价(元)				投标报价(元)				备注
					设备费不含税单价	设备费合计	安装费不含税单价	安装费合计	设备费不含税单价	设备费合计	安装费不含税单价	安装费合计	
1	托利多地磅	1、VTS100-3418-40 数字电子汽车衡, 最大称量 100 吨, 分度值 10KG; 2、3.4m×18m(含 3 节秤台); 3、50t 数字式传感器 (SLC820); 4、传感器上支承; 5、传感器下支承; 6、双屏蔽传感器连接电缆(5 芯); 7、双屏蔽仪表电缆(4 芯)20 米信号线; 8、预埋件(套); 9、IND880 称重显示仪表; 10、电流防浪涌保护器; 11、其他: 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套	5.00	310000.00	1550000.00	30000.00	150000.00					
3	不含税小计					1550000.00		150000.00					
4	暂定税金(税率)				13%	201500.00	6%	9000.00					

5	暂定含税金额合计（元）			1751500.00		159000.00				
6	设备费+安装费合计(元)			1,910,500.00						

备注说明：

1、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图纸和清单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及安装所需的人工、机械、材料、图纸深化费、特种设备的报备及验收费用、成品保护费、采购保管费等；

其中，设备费包括：主设备基础费用、设备运输、保险费用、计量检定费用等；安装费包括：现场安装费、调试服务费、保修费等。

2、设备保修期限为：2年，自设备安装完成且经第三方（珠海市计量监督管理局）鉴定合格并出具合格证之日起算。

3、付款条件：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30%，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递交支付申请，招标人收到支付申请后于次月25日前支付中标人预付款，支付前中标人须提供相应的无条件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保函有效期至设备全部安装结束；第一次进度款项支付为设备全部生产完成且运输到现场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上报的付款申请资料经招标人审核合格且提交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天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含预付款）；本次招标范围内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成且经第三方（珠海市计量监督管理局）鉴定合格且出具合格证书后，付至结算金额的97%（含预付款）；结算核定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24个月，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第三方（珠海市计量监督管理局）鉴定合格并出具合格证书之日起计算。

4、上限价税率为暂定税率，实际税率以国家政策和合同签订为准。